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持续发生暴力行为及其对平民的破坏性影响，包括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破坏性影响，

促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主持监督之下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面停火，并切实和本着诚意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和平终止冲突，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声明，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员会关于侵权行为和虐待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结论，

表示极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¹ 中的调查结果，以及调查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里许多叙利亚人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的结论，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承认务必在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努力中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包括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视角，及其对真相和正义的要求，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² 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深为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首先和主要由叙利亚政权造成的数万名强迫失踪及失踪和被拘留者的处境，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立即停止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绑架手段，并要求冲突各方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自 2011 年起义发生以来，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一直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持续问题，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继续发生，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和成为受害者，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每 13 人里就有 1 人以上是妇女调查结果³，

谴责秘书长指出的儿童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这种侵犯和虐待的规模和一再发生的性质将影响到后代，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近三分之一是儿童的这一调查结果⁴，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在这场冲突中明显地不断发生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仍在持续的人权状况，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坚决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立即实行永久停火的建议，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的谈判和恢复尊重人权提供空间，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朝着实现上述停火努力，就此

¹ A/HRC/49/77.

² 见 A/75/743.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声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死亡程度的最新口头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LangID=E&NewsID=27531.

⁴ 同上。

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⁵；

3. 坚决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将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各部分内容向前推进，其中包括按照新宪法举行包括散居海外的符合参选资格者在内的所有叙利亚人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促请所有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内容，切实并本着诚意参与由特使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的政治进程，重申务必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妇女和和平与安全议程；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包括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提供支持，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侵犯行为者，其中可能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者，并追究其责任，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5. 重申务必建立和支持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并为各种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以及问责制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在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切实参与下，在以可持续、包容各方与和平方式结束冲突的任何努力中可发挥的先决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受害者主导的关于真相和正义的举措，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大努力，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6. 欢迎国际问责努力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德国一个地区法院于 2022 年 1 月裁定叙利亚情报局一名前局长犯有危害人类罪，叙利亚政权至少自 2011 年 4 月底以来一直对本国平民发动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注意到调查和审判期间采用了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证据，还欢迎各国努力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行为，酌情起诉在那里犯下的罪行，并欢迎努力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鼓励各国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相互交流相关信息并与相关问责机制交流相关信息，以及谴责对与相关机制合作的人施行报复的行为；

7. 深为痛惜平民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继续成为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同盟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实施攻击的目标，包括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表示深为关切平民伤亡人数，包括被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炸死或致残的人数，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在这方面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调查结果；

8.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暴力事件增加并造成平民伤亡，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冲突中丧生的最低可核查人数为 350,209 人，强调这种全面、可核

⁵ S/2020/187, 附件。

查和透明的冲突伤亡记录的重要性，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记录和公布平民死亡情况，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9. 又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对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和文化财产的影响，包括空袭，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量平民伤亡，并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迫切需要充分、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界和跨线准入；

10. 敦促叙利亚当局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当局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684 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人的情况，⁶ 并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一切形式虐待被拘留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身体虐待、非人待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服务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立即进入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并强调调查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建议；

11.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问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和切实参与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期待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8 号决议向大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如何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措施和机制，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期待 2022 年年中的后续报告；

1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包括东北部和西北部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对充分供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的需求；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不要阻碍充分、及时、立即、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指出必须根据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重申仍然迫切需要继续并扩大跨境准入以防造成更多苦难并挽救生命，并且需要立即、迅速、畅通和持续的跨线准入；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3. 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政权实施围困，包括 2021 年围困德拉巴拉德，调查委员会表示，这可能构成集体惩罚的战争罪，导致粮食、水和药品等必需品短缺，供水和供电服务一再中断，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以使平民陷于饥饿作为作战方法，禁止各方攻击、摧毁、移走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并在这方面恳请冲突各方停止使用任何此类方法；

14. 强烈谴责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为目标是这场冲突的一个特点，回顾调查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阿塔里卜医院受到的轰炸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影响阿尔希法医院的袭击的调查结果，要求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尊重和所有从事医疗职责的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所有其他医疗设施；

⁶ 见 A/HRC/WG.6/40/SYR/1.

15. 又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和无歧视地向此类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等服务，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追究责任和赔偿，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注意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6.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非法袭击学校，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教育、司法和保健，包括提供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鼓励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17. 谴责叙利亚当局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以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为目标实施威胁、骚扰、逮捕和杀害；

18. 表示深为关切 70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00 多万人在冲突期间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并深为关切关于全国各地人口和社会工程的报告，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该国境内 700 万流离失所者的可持续和有尊严的回返提供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吁请叙利亚当局保护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9. 强烈谴责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塔里尔·沙姆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持续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在整个冲突期间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必须确保对所有此类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

20.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回顾调查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团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包括事实调查团最近两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显示，有合理理由相信 2015 年 9 月 1 日硫芥在马雷亚被用作化学武器，2016 年 10 月 1 日氯在卡夫·蔡塔发生的袭击中被用作化学武器，对调查和鉴定小组两份报告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其中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萨拉奎布和塔梅纳使用了化学武器，回顾绝对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任何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C-25/DEC.9 号决定；

21.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22.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最新情况汇报，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23.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和大会作了情况通报，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24.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